**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切結書**

茲切結本人擔任　　（事業名稱）　　之 （職稱） ，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、第5條之1第6項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違規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**接續下頁**

| 確認無違反（請打勾） | 法規條次 | 規範內容 | 名詞定義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 |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發起人、股東、董事及監察人。 | 1.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一、政黨章程、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。但屬顧問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政黨章程、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支機構之正、副主管。」2.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務人員，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所定之下列人員：一、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二、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。三、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」3.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二、立法委員。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。四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」4.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播、電視事業負責人，係指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總臺長、臺長、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。」 |
|  |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6項 | 政府、政黨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。 |
|  |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各款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2條所稱之廣播、電視事業負責人：1. 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2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3. 曾任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負責人，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經依廣播電視法第45條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。
4. 曾利用廣播、電視或新聞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5.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。
6. 曾犯侵占、詐欺或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。
7.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8. 於國內無住所者。
 |

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 ： 　　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 ：

 電 話 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附註：1.廣播電視事業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總經理時，應由各擬

 任人員親筆簽署本切結書。

 2.前揭擬任董事長須確認每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。